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396號

原告 SIAE Microelettronica S.P.A.

法定代理人 Enrico Mascetti

訴訟代理人 楊佳陵律師

吳欣陽律師

原告與被告建準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110,608,691元【計算式：美金3,672,877元×30.115（訴訟繫屬日民國109年4月10日臺灣銀行即期賣出匯率）=110,608,691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973,69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0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黃悅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0 日

書記官 陳家宏